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李嘉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62,9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049元。又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案列本院114年度救字第7號），若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若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李祥銘